

中国互联网协会 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

关于征集《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规范》、《数字乡村发展评价指南》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，并对乡村发展、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作出了长期部署。文件强调多项乡村振兴工作，包括数字化赋能、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、加快推动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、研究制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、持续开展数字乡村试点等，数字创新正在谱写着乡村振兴新篇章。

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央网信办、农业农村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《“十四五”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》精神，强化标准引领，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，中国互联网协会、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将共同编制《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规范》、《数字乡村发展评价指南》团体标准，旨在统筹推进乡村数字化、信息化在新型乡村建设中的应用，

加快乡村数字化转型，构建数字化为农服务标准平台，全面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与服务，助力乡村振兴与数字中国建设。

为保证标准的广泛性、科学性、适用性和前瞻性，高质量完成编制工作，现公开征集在数字乡村建设与服务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各级党委、政府、村集体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编制工作。

一、申请方式

请申请单位认真阅读申报须知（附件 1），填写起草单位申请表（附件 2）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 刘静 010-64201865

- 附件：1. 起草单位申报须知
2. 起草单位申报表



附件 1

起草单位申报须知

一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资格条件

1. 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，在数字乡村建设、乡村信息化服务领域取得相关成果的单位。
2. 单位合规经营，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，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产品质量、失信警示等不良信息。
3. 起草人应根据单位实践经验，从全局出发，结合当前社会形势，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、有效性和先进性。

二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权利和义务

1. 《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规范》、《数字乡村发展评价指南》团体标准发布后，起草单位列入参编单位名单。
2. 将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列入《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规范》、《数字乡村发展评价指南》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（每单位限 1 人）。
3. 授予起草单位《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规范》、《数字乡村发展评价指南》标准参编单位牌匾（证书）。
4. 起草人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，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按时参加标准编委会组织的各类座谈会、讨论会、协调会及调研活动。
5. 起草单位能够共享本单位在数字乡村建设、数字乡村服务

等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，如参与起草单位掌握成熟的相关法律、法规标准等文件，应积极提供给标准起草工作组参考。

6. 标准编制需相应经费，将由各起草单位共同承担。此经费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标准编制过程的试验费、调研费和专家咨询费。

7. 起草单位不得在会议及公共场合攻击、损毁同行企业。

三、名额限制

担任两项标准起草单位的名额有限，根据报名先后顺序，行业龙头企业、商会协会、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等单位按比例分配名额，额满为止。

四、参与原则

共同参与制定《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规范》、《数字乡村发展评价指南》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，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，应对标准起草工作组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和适当的支持，以确保标准计划项目按时完成。